



國立臺灣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管理碩士學分班第 30 期

臺大專業師資 教授陣容堅強 卓越嚴謹教學品質
學習多角度思考模式 理論與實務並重優質教學
實體及網路課程兼具 學習更有彈性

報名資格：凡具教育部認可之學士(含)以上的學位或經認定合於報考大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者(請自行上網查詢教育部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 5 條，如三專畢業滿 2 年以上，二專或五專畢業滿 3 年以上)後起算，且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(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)

招收人數：1 班 60 名為原則，招收 3-4 班，本部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。

研修課程：※本部保留課程安排及師資調整異動之權利。

項目	課程		上課規範
預修課程 (無學分)	財務報表分析 管理概論		預修課程為註冊繳費後正式上課前的先修課，採網路上課方式，上課期限一個月，毋需考試，錄取新生請視個人需求選擇預修課數， 非商管科系者強烈建議修讀，以利後續學分班課程學習。
必修課程 (3 學分/科)	第一學期	行銷管理(實體/網路) 財務管理(實體/網路)	一、報名時須填選第一學期 2 門必修課要上實體課或網路課，不得點選 1 門實體課及 1 門網路課。 二、錄取註冊並依實體課及網路課分班後，依班次上課，不得轉班，亦不得跨班補課。 三、第一學期實體必修課排定周一及周三晚上上課。
	第二/三學期	策略管理(實體/網路) 組織行為(實體/網路) 或 平台策略與數位經營(實體) ※二門必修一門	
選修課程 (3 學分/科)	一般管理類	服務與營運管理(實體/網路) 創業與創新管理(實體/網路) 職場心理學(實體/網路) 供應鏈與流通管理(實體/網路)	一、選修課自第二學期開始排課。 二、左列課程僅作參考用，實際開設課程，依本部每學期排定且符合開課條件為準。
	行銷類	數位行銷(實體/網路)	
	財會類	管理會計(實體/網路) 投資理財(實體/網路) 財務報表分析研討(實體)	
	其他	英文公共演說. 修辭敘述. 講稿撰寫(實體)	



修業須知：

- 一、必修及選修課程每一科目 3 學分，入學後 4 學年內須修得 24 學分(4 門必修+4 門選修)方可結業。
- 二、入學後的第一、二學期，必須修讀排定之必修科目。
- 三、當學期中，若同一課程排有實體課及網路課，學員只能擇一上課，且不能跨班補課。
- 四、第二學期開始，學員上網進行選課作業，選課作業相關程序，將會在各學期結束後以 email 公告；實體課及網路課每課程註冊人數不足 25 人，則不開班。
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**106 年 1 月 10 日(二)止**。(線上報名完成後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報名費及傳真學歷證件方完成報名程序)

報名手續：

- 一、線上報名。
- 二、請到本部網站 <https://training.dpd.ntu.edu.tw> 進入首頁「課程招生」→《管理碩士學分班第 30 期》點選【線上報名】，再依線上操作步驟完成報名程序後，並按下最後步驟<確認完成報名鈕>後，再按下<列印繳費單>按鈕，繳費單列印後，請依繳費單的說明完成報名費之 ATM 轉帳。
- 三、完成線上報名後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交報名費及傳真學歷證明(FAX:02-23691236)至本部，即完成所有報名手續。
- 四、完成線上報名後，系統會寄發電子郵件確認。若有任何疑問請主動來電詢問。電話：02-23620502 分機 218 瞿小姐 或分機 222 鍾小姐

課程說明會：1 月 08 日(日)上午 10:30-12:00

欲參加者請至本部網站 <https://training.dpd.ntu.edu.tw> 進行說明會線上報名。

收費標準：

- 一、報名費：800 元。**報名費繳交後一律不退還，亦不得辦理保留。**
 - 二、預修課程費：預修課共二科，一科 2000 元。錄取後再繳。
 - 三、學費：第一學期每學分費 NT\$5250 元，必修課及選修課一科 3 學分，故一科學費 NT\$15750 元。錄取後再繳。
 - 四、雜費：每學期 NT\$3500，按學期繳交。錄取後再繳。
- 以上費用不含書籍費、網路課的上網及連線費等。

甄選方式：

- 一、依相關學經歷審查成績高低決定。
- 二、報名時選填實體課或網路課，不影響甄審結果。

放榜日期：106 年 1 月 16 日(一)並寄發放榜通知；報名者亦可在本部網站進行榜單之【個人查詢】。

上課時間：擬訂 106 年 2 月開學，每星期一~五晚上 7:00 至 9:45，依課程排定時間上課。
(第一學期實體必修課，擬排星期一、三晚上上課)

上課地點：本校進修推廣部推廣教務組教室(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)。惟上課教室係機動調整，如有調動將提前通知。

結業：修得 24 學分者(4 門必修+4 門選修)，由本部發給「管理碩士學分班」推廣教育證明書及學分成績證明。

學分抵免：本班與國內外各大學相關研究所學分之抵免，依各校之規定辦理。



實體課/網路課上課事項：

- 一、實體課：每課程每周固定一次晚上到校上課，一次上課 3 小時；
網路課：主要為網路上課，每課程原則上安排 4-5 次面授(含 2-3 次面授課、1 次期中考、1 次期末考)，面授課程一次上課 3 小時，面授時間原則上安排在周六或周日。
- 二、修讀網路課程，學員需自備上網上課所需之軟硬體設備。電腦環境系統需求：瀏覽器版本為 IE5.5 以上、media player 7 以上版本、2M 以上寬頻。(設備需求請見數位學習網首頁 <http://ntu.elearn.hinet.net/index.jsp> 之數位學習網平台使用手冊)
- 三、對網路課有興趣者，可先至本部進行課程試讀，請上網 <https://training.dpd.ntu.edu.tw/>，點選左側管理碩士班免費線上試讀並測試電腦系統環境。
- 四、建議網路學習者需有操作電腦、網路之基本能力。建議勿以無線上網方式看課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班為碩士學分班，僅授予學分，不授予學位證書。
- 二、獲錄取之學員除重病外(須持健保局特約醫院出具之證明)，第 1 學期不得任意休學或延期。
- 三、學員編班由本部決定，不得轉班。
- 四、學員在本部修習期間應遵守本部相關規定，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，經本部通知，仍未改善者，得取銷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
- 五、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 或其它法定傳染病者，本部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。
- 六、考生於報名後，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，則取銷其報考及錄取資格，且不退還任何費用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- 七、經確定可錄取之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，或所繳證件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，即取銷錄取資格或開除就讀資格，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分之證明。如係在取得學分後始發覺者，除勒令撤銷其學分證明、成績單及證書外，並公告取銷其取得學分資格。
- 八、本班開設課程均須於當學期修習完畢；本班無補課機制。
- 九、本班修習之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。
- 十、本課程可登錄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- 十一、已領證書之結業學員，日後繼續選修本班選修課程之學分及成績，將不與原結業學分及成績併計，只發該學期(科)成績單。
- 十二、學分費及雜費退費規定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辦理退費請檢附申請書及收據，俾便憑辦。
- 十三、如遇天然災害(颱風、地震、洪水、豪雨)，台北市政府宣佈停課，當日課程原則上將另擇日補課乙次，惟時間須與任課老師協商後再行通知。
- 十四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本部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。

課程詳細內容洽詢電話: (02)23620502 分機 218 瞿小姐 或分機 222 鍾小姐